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 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即一般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為香港常駐居民。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乃位於中國及馬來西亞並將繼續以中國及馬來西亞為基地，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將來將繼續駐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目前概無執行董事為香港常駐居民。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已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述之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條及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委託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為Ng先生及公司秘書黃佩彥女士。Ng先生確認彼持有有效訪港證件，而黃佩彥女士則常居香港。我們的授權代表將按要求於獲得合理通知時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電話、電郵及傳真方式及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彼等的聯絡資料(包括手提、住宅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亦已提供予聯交所。倘授權代表及／或其替任人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通知聯交所；
- (b) 我們的各名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以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於任何時間從速聯絡董事。各董事就此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c) 全體董事均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住宅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我們提供予聯交所的董事聯絡資料詳情，見「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休假，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
- (d)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可讓彼等於合理時間內到訪香港與聯交所會晤；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而其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擔任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就聯交所的持續合規要求以及其他由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引致的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並可於隨時聯絡授權代表及董事，以確保其能夠就聯交所的任何查詢或要求作出及時的回應。我們亦將就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即時知會聯交所；
- (f) 董事與聯交所會晤可透過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通知後直接與董事安排；及
- (g) 我們將於上市後留任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以就因聯交所的持續合規責任以及其他由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引致的事宜提供意見。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的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上市後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取得豁免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